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文件

渡财发〔2026〕16号

大渡口区财政局关于作废部分财政票据的通知

区级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作废部分财政票据的通知》（渝财非税〔2026〕2号）要求，结合当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实际，需按规定作废部分纸质财政票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从发文之日起，作废《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重庆市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专用收据》、《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专用收据》、《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未知名死者赔偿费专用收据》等纸质票据，收款时使用财政电子票据。

二、用票单位应及时清理手存纸质票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作废的未使用和已使用的纸质票据，如：《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专用收据》、《重庆市民办学校收费专用收据》、《重庆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等票据，均应同步清理。并按照原领购渠道向区财政局办理相关票据核销及销毁。

纸质票据发生遗失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规定，由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财政局，并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在市级及以上报刊登报声明作废。

三、各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政票据的领购、使用、保管、核销及销毁。并于2026年4月30日前及时到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办理相关核销及销毁手续。

附件：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票据作废明细表

大渡口区财政局

2026年3月18日

（联系人：王佑琴；联系电话：68173004）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
